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 2017 年第八次审核委员会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委员 4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委员 4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所属财务公司调整贷款拨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财务公司”)依照会计准则、《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4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财务公司信贷客户所属行业特点、信用风险和管理实践，对信贷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拨备计提比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将正常类信贷资产拨备计提比率由 2.5%调整为 3%、将关注类信贷资产拨备计提比率由 2.5%调整为 10%。财务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将影响公司 2017 年度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下降约 1.46 亿元。

委员会认为：公司所属财务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相应变

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更加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交易所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通过。

二、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回购北张家浜路 88 号地块、方斜路 534 号地块以及黄陂南路 651 弄 1 号地块事宜的议案

为实施推进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资产置換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于2016年3月出具承诺，表示将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置入的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电气实业”）所持有的北张家浜路88号地块、方斜路534号地块以及黄陂南路651弄1号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的规范工作，如于2017年12月31日前未能通过合法方式将该等地块变更为出让用地或有权主管部门未对该等地块实施收储，经公司有权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并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后，电气总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回购该等地块对应之权益，具体回购价格按照该等地块届时之评估值与本次

交易对应之评估值孰高原则确定。

鉴于2017年12月31日前，目标地块预计无法变更为出让用地或有权主管部门对该等地块实施收储，按照电气总公司就本次交易于2016年3月出具的承诺，电气总公司决定对目标地块进行回购。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898053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拟置入的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目标地块评估值为人民币170,320,949.05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拟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转让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1375号），截至2017年10月31日，目标地块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4,012,164.86元，目标地块评估值为人民币179,409,983.40元。按照目标地块截至2017年10月31日之评估值与重组交易对应之评估值孰高原则，确定目标地块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79,409,983.40元。

委员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交易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回购北张家浜路88号地块、方斜路534号地块以及黄陂南路651弄1号地块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

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交易。同意将本意见作为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项议案获通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审核委员会签字页)

委员签名：



简 迅 鸣

吕 新 荣

褚 君 浩

姚 琛 芳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
次审核委员会签字页)

委员签名：

简迅鸣

吕新荣

褚君浩



姚珉芳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审核委员会签字页)

委员签名：



简 迅 鸣

吕 新 荣

褚 君 浩

姚 珉 芳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以下无正文 , 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审核委员会签字第)

委员签名 :



简 迅 鸣

吕 新 荣

褚 君 浩

姚 琛 芳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